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2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建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其
中玖仟玖佰貳拾玖元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
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1月14日開始與債權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
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，帳款尚
餘11,742元，及其中本金9,92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
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